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1〕58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 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95 号）文件精神，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 万元（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全部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一、上述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扶贫”，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突出支持重点。要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做好查漏补缺、弥补短板弱项有关工作，支持解决脱贫地区农

村供水保障不够稳定、季节性缺水等突出问题，切实发挥好资金的补短板作用。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的农村供水等设施，要按照现有制度安排抓好后续管护，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三、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要严格衔接资金支出管理要求，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持续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发挥出财政资金效益，避免资金闲置。要全面清理以前年度结余结转专项资金，做好结余结转资金调整使用工作，确保年底清零。

四、支持特色产业发展。要不断加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力度，做好项目规划实施和产业占比测算，确保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规模占比不低于50%。

五、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收到资金指标文件30日内将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详见附件2）报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

-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三批）分配表
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备注
	此次下达	
全省合计	9380	
黄石市	172	
阳新县	172	
十堰市	2307	
张湾区	233	
茅箭区	211	
丹江口市		
郧阳区	362	
郧西县	436	
竹山县	294	
竹溪县	337	
房县	434	
宜昌市	1092	
远安县	247	
兴山县	359	
秭归县	127	
长阳县	195	
五峰县	164	
襄阳市	895	
南漳县	328	
谷城县	314	
保康县	253	

单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备注
	此次下达	
孝感市	352	
孝昌县	170	
大悟县	182	
黄冈市	1031	
团风县	112	
红安县	148	
麻城市	216	
罗田县	152	
英山县	189	
蕲春县	214	
咸宁市	1198	
通城县	401	
崇阳县	378	
通山县	419	
恩施州	2255	
恩施市	292	
建始县	347	
巴东县	393	
利川市	359	
宣恩县	263	
咸丰县	248	
来凤县	157	
鹤峰县	196	
神农架林区	78	

附件 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1 年度)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			
地方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作物种植面积 (≥**亩)	
			农作物奖补面积 (≥**亩)	
			畜牧奖补数量 (≥**头/只)	
			新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面积 (≥**平方米)	
			新建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里程 (≥**米)	
			新建改扩建交通道路里程 (≥**公里)	
			新建公共服务设施面积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种养业特色产业成活率 (≥**%)	90	
		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出行条件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建设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	9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乡村振兴局，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